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9月1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待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獲信納後，本公司將考慮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以向賣方及賣方促使的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統稱「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若干股份。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約68.6%。目標公司為於2008年成立的全面綜合理財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亦於杜拜設有辦事處，為環球理財公司、高淨值人士及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綜合多家族辦公室服務及理財解決方案。根據目標公司及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在管／顧問資產(「在管資產」)約為26億美元，客戶超過400名。

代價

根據賣方與本公司的初步磋商，目標公司的初步股權估值預期約為5千萬美元，而銷售股份的代價須經該等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並參考本公司將委任的估值師將發出的估值報告後釐定。目標公司的最終估值將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將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及其他估值評估釐定。

銷售股份的代價預期將以現金及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結付。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買賣協議

該等賣方與本公司將就訂立買賣協議展開磋商，並就可能收購事項的具體條款達成共識。買賣協議將包括類似交易的慣常條款。

盡職審查

自諒解備忘錄簽立日期起計兩(2)個月期間(「**盡職審查期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延長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代理及／或專業顧問在事先書面通知發出後，應獲得一切合理機會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包括查閱及審查目標公司的記錄及事務，而目標公司應就此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並應促使其顧問以及目標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提供一切合理協助。

排他性

於盡職審查期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延長期間)內，賣方須給予本公司排他性，且賣方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股東、彼等各自的顧問、代理、經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以下事項徵求或回應(拒絕除外)任何查詢、討論或建議，或繼續、建議與之磋商或進行討論，及／或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i)就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交易作出規定；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產生衝突。

先決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的完成將取決於下列條件是否獲達成：

- (a) 完成由本公司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致使本公司信納；
- (b) 本公司已接獲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所接納)，當中顯示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按付款後基準計算的公平股權價值不少於50,000,000美元；
- (c) 各訂約方已取得與可能收購事項相關的一切所需同意、授權、批准、特許、許可、命令(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包括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新加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所有監管機構(包括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批准；
- (d) 如有需要，(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言)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有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e) 買賣協議訂約方將共同協定且獲訂約方合理信納此類交易的其他慣常條件。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排他性、盡職審查、法律費用、保密性、有效期、約束力及規管法律的慣常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對可能收購事項的訂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磋商及訂立買賣協議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自簽署日期起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結束：(i)訂約方簽署買賣協議（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4年12月31日）；或(ii)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終止。

規管法律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的磋商、買賣協議及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糾紛及申索，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訂約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一個傑出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平台，並以亞太及中東地區的家族辦公室為核心。憑藉目標公司在亞太地區龐大的在管資產及客戶群，可能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發掘及發揮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在多家族辦公室與理財業務上的協同效應，並將與本集團的現有營運、業務佈局、地理覆蓋範圍及客戶覆蓋範圍相輔相成，鞏固其現有優勢地位，產生協同效應，加快本集團的發展。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開展密切合作，一方面可使本公司及其客戶立即進入東南亞及中東市場，另一方面可使目標公司及其客戶進入亞洲、日本及北美市場，從而進一步擴大訂約方的業務覆蓋範圍以及可向合併後客戶提供產品的範圍。

董事認為，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此將乃本集團在其多家族辦公室業務實現策略性及國際增長上別具意義的一步，屆時將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行業地位。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此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倘本公司已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此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19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待信納目標公司盡職審查結果後，本公司可能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指	待信納目標公司盡職審查結果後，該等賣方與本集團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以本公司及該等賣方接納的形式及內容)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股份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若干百分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構成可能收購事項之標的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及杜拜從事理財及多家族辦公室業務

「賣方」 指 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的目標公司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4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